

证券代码：0025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公告编号：2020—08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减持股份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1）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05 万股、56 万股、115 万股、475 万股、31 万股，合计减持 782 万股；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香港中扬提交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中扬已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1 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减持前，香港中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1,492,613 股；本次减持后，香港中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3,062,613 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0 号）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585,062 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397,105,174 股增至 496,690,236 股。

香港中扬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前后香港中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二、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492,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降至 63,062,6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12.7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及时发布《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